**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**

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、第三條修正通過
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第三條修正

一、 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二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十六學分。

二、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五學分。

三、 全職生每學期以修習十三學分為上限，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
四、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數，全職生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學分，在職生不得超過十四學分。

五、 本所研究生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，以及新生入學成績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超修學分，每學期以一學科二至三學分為限。申請者應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表，經導師會同所長審核通過始得超修。

六、 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
（一）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。

（二）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須為本所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
（三）選修外校、外所課程上限為六學分。

（四）外校、外所選課不得超過當學期學生所修總學分數的一半。

七、 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，惟於畢業學分數下限三十二學分中至多核計二學分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（附表），始得選修。

「高等教育統計學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質性研究」為本所共同選修科目，需至少選修3學分，至多採計6學分。

八、 選課若須外聘兼任教師，須以本所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，且每學期開課均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加附著作及教學大綱，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。

九、 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表二十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： | | 年級： | 學號： |
| 原因： | 學生因 | | |
|  | 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修習 學分  （選課學科如選課表） | | |
|  | 謹陳 | | |
| 導師 | | | |
| 所長 | | | |

**表二十一、碩士班「獨立研究」修課課程計畫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上課時間 | 星期　　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 地點 |  |
| 授課教授 |  | | | | |
| **研究題目：** | | | | | |
| **修課動機與目的：** | | | | | |
| **預期學習成果：** | | | | | |

授課教授： 所長：